



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## 2027 年亞洲半程馬拉松競走錦標賽選拔辦法

一、比賽日期：2027 年 3 月 21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日本能美

三、對象：中華民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
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6.3.15 起至 2027.01.31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、外正式半程馬拉松競走賽事為限。

五、規定：(1)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  
(2)遴選代表隊教練 1 名，需具備效期內田徑 A 級(國家級)教練資格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依據成績認定期間內成績擇優之男、女選手各 1 位。